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5 年 0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
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 1、2、4~7 條)
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 1、4、5、6 條)
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 5 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科學教育課程整合，並推廣各類型科技新知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目的為配合國家科學教育之長期發展，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、研究、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整合校內科學教育資源、研發製作演示教材、推廣科學教育和舉辦各種基礎科學課程教學改進計畫。
二、促進本院及本校相關領域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整合及跨領域教學。
三、辦理國內外科學教育之學術研究、教育訓練、與活動交流。
四、規劃基礎科學教育之研習課程、競賽等。
五、支援中小學辦理推廣科學新知及科普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就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同院長。

中心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教師若干名，並得與校內相關教學研究單位採合聘方式聘任。

為促使本中心業務之落實，得由主任邀請院內各系所與校內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各項業務。本中心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九名，院長為主任委員，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學者、專家擔任，委員任期同主任，得以連任。

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，審議本中心相關法規、推選相關委員及審議課程相關事宜，協助規劃本中心的發展策略。本中心因業務需要置其他各委員會時，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。惟負責全校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、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